**伊通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**

**行政执法服务指南**

一、事项名称

涉及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违法事项。

二、设定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等。

三、办理材料

1.填制《登记表》（该表需填写投诉人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职业、工作单位、住所和联系方式）。

2.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3.相关举报投诉证据材料。

四、办理程序

1.简易程序。

2.一般程序。

五、办理地点

当场办理。

六、受理时间

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。

七、办理流程

一般程序：受理登记→初审→立案（两人以上）→调查→限期整改→行政处罚告知书→陈述、申辩或听证程序→重大案件审核→行政处罚决定书→结案。

八、办理时限

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；对情况复杂的，经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。

九、救济渠道

1.当事人享有权利：听证权利、陈述申辩权利、行政复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。

2.救济途径：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、陈述申辩；向上级执法部门或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；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。

十、结果公开

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罚结果。